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ABR2025-019

工程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省建设厅陕建建发（2001）443号《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理其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招标代理工作。为了使该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总概算书；

（2）国家、部门或地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或可研批复）；

（3）建设用地的征用手续批复；

（4）城市建设规划部门审核签章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平面图；

（5）满足施工招标需要关经审查的设计文件；

（6）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7）项目报建情况；

（8）招标方式的确定(公开√、邀请)。

二、乙方应完成以下造价咨询工作；

（1） 编制工程造价。 （√）

（2）协助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收资格预审资料； （√）

（4）协助成立招标领导小组； （√）

（5）协助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 （√）

（6）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定标办法； （√）

（7）组织发标会议； （√）

（8）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书面起草答疑纪要； （×）

（9）组织开标会议，当众公布投标标书，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10） 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1）协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以上各项工作不需代理时，应在括号内打“×”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的权限内，以招标人的名义实施的招标活动，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四、招标人对所提供与工程招标代理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完成代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按照要求对代理事项内容保守秘密，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被代理的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甲方指定_____同志为业务联络人，具体协助乙方办法有关招标事宜。

八、本工程造价_____元，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付款 40%，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结清失效。

账号名称（甲方公章）：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乙方公章）： 榆林泰安博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06801040001500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兴和巷 2 排 6 号

2025 年 09 月 30 日